

#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文〔2025〕43号

---

##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文 本  
(公开稿)

兰考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 第二章 践行“三起来”统领发展定位与目标 .....  | 4  |
|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         | 4  |
| 第二节 规划目标和策略 .....           | 6  |
| 第三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  | 9  |
| 第一节 落实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        | 9  |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 10 |
| 第三节 融入郑开同城协同发展 .....        | 14 |
| 第四章 保护资源实现安全永续发展 .....      | 17 |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          | 17 |
| 第二节 全面保护生态资源 .....          | 19 |
| 第三节 积极保护林业资源 .....          | 21 |
| 第四节 强化保护水资源 .....           | 22 |
| 第五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        | 24 |
| 第五章 贯通发展要素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 ..... | 27 |
| 第一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  | 27 |
| 第二节 优化城乡产业空间布局 .....        | 27 |
| 第三节 促进城乡用地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 .....   | 29 |
| 第四节 实施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设施一体化 ..... | 30 |
| 第五节 连通城乡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 .....     | 33 |
| 第六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     | 34 |
| 第六章 高水平营建产城融合的现代文明新城 .....  | 36 |

|     |                      |    |
|-----|----------------------|----|
| 第一节 | 合理确定城市规模 .....       | 36 |
| 第二节 |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       | 36 |
| 第三节 | 提高城市品质与效率 .....      | 39 |
| 第四节 | 构建绿色高效城市交通 .....     | 44 |
| 第五节 |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       | 46 |
| 第六节 | 加强四线及工业控制线管控 .....   | 47 |
| 第七节 | 塑造城市风貌 .....         | 48 |
| 第七章 | 高标准构建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 | 53 |
| 第一节 | 综合交通 .....           | 53 |
| 第二节 | 能源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 .....    | 55 |
| 第三节 |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 59 |
| 第四节 | 智慧低碳城市 .....         | 63 |
| 第八章 | 全面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  | 65 |
| 第一节 | 生态空间整治与修复 .....      | 65 |
| 第二节 | 农业农村空间整治与修复 .....    | 67 |
| 第一节 | 城镇空间整治与修复 .....      | 68 |
| 第九章 | 实施保障 .....           | 70 |
| 第一节 | 加强党的领导 .....         | 70 |
| 第二节 | 传导与管控体系 .....        | 71 |
| 第三节 |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 72 |
| 第四节 |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和行动计划 .....  | 74 |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河南省、开封市重大部署，实现兰考县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记总书记县域治理“三起来”嘱托，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以深度融入郑开兰同城化和建设富民强县试验区为契机，统筹经济发展与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以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兰考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兰考县纳入郑开同城、打造全国县域治理“三起来”样板提供有力资源支撑和空间保障。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资源安全、防洪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有效推进存量空间盘活，促进各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补齐民生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发挥兰考县的区位优势，谋划大通道、大枢纽、大平台、大环境，对接周边城市，更好的在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兰考县行政辖区，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包括全部行政辖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主城区和城北产业功能区，总面积 85.65 平方公里。主城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和郑徐高铁，西至三老路（S218），北至金牛路，面积 84.40 平方公里；城北产业功能区西、北至日南高速，东至 G106，南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5 平方公里。

####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统筹兰考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条款中字体加下划线内容及附表中的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兰考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践行“三起来”统领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 第7条 总体定位

规划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以把兰考县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高地、全国共同富裕县域新样板、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新示范，全国县域改革创新新典范”为总体定位，全力打造“全国县域治理‘三起来’样板”。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高地。加强兰考县与郑州大学焦裕禄精神研究中心等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合作，完善焦裕禄精神研学线路，创建国家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传承赓续红色基因，依托红色资源将兰考县打造成红色旅游城市；推进黄河大堤和黄河故道申遗工作、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黄河文化节，保护传承黄河文化。

全国共同富裕县域新样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空间保障，强化产业发展对富民的支撑能力，促进城乡空间利用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经济增长更加协调，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强县富民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

全国县域示范。

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新示范。推动区域协同共赢发展，加快城乡空间贯通、产业贯通、生态贯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贯通，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全国县域改革创新新典范。构建县乡村一体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助推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协调发展，注入发展新动能，为全国县域改革创新提供新范本。

#### 第8条 城市性质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郑开同城化发展的重要支点、豫鲁省际交界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兰考县是焦裕禄精神的发源地，以焦裕禄精神为主线的红色资源丰富，形成了以焦裕禄烈士墓、焦裕禄同志纪念馆、焦裕禄干部学院、焦桐、四面红旗馆、焦裕禄精神体验教育基地等为主要教育内容的焦裕禄精神宣传阵地体系，是全国重要的红色教育基地。

**郑开同城化发展的重要支点：**兰考纳入郑开同城化进程，有利于实现郑开同城化区域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共享，大幅度降低单位经济活动成本；有利于大规模吸引创新要素聚集，实现基于创新引领带动的高质量发展；兰

考县要充分把握这一契机，借力发展、借势提升，形成郑开同城化发展的重要支点。

**豫鲁省际交界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中等城市：**兰考县位于郑州、开封通往长三角和山东半岛的重要交通廊道交汇之处，对外交通联系方便快捷，是豫鲁省际门户城市和河南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未来将实现由省际交界县向新兴经济增长中心转变，建设成为现代化的中等城市。

## 第二节 规划目标和策略

###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耕地格局进一步稳固，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融入郑开同城取得实质性进展，进入河南省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

2035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对安全底线的约束保护作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充分显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打造成为全国县域治理“三起来”样板，全面建成社会主义新兰考，实现共同富裕。

到2050年，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稳固，资源利用集约

高效，空间品质优美宜居，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兰考，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新样板。

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安全永续。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黄河生态屏障，守护黄河滩区生态系统平衡；建立洪水、地震等灾害防控体系，维护黄河安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域协调。将兰考全域纳入郑开同城化进程进行统一规划布局，充分发挥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兰考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力推动兰考连汴融郑、提级扩能，以郑开兰区域发展带动兰考县域发展，以兰考县域发展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城乡一体。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土地统筹、设施配套、生态保育等方面推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贯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产城融合。强化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产业园等产业空间发展需求，促进产业发展与城镇功能融合、空间整合，支撑城镇转换发展动能、增强产业活力。

集约节约。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

境，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科学有序高效配置空间要素，提升空间利用综合效益。

精准治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规划数字化转型，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体制机制，综合施策、精准治理。

## 第三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落实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 第 1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黄河两岸，包括水源涵养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维护为主。

####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为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 第 14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划定黄河、黄蔡河和贺李河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 第 1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已划定的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焦裕禄烈士墓）、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良墓、国营仪封园艺场旧址、仪封老君营吴家大院、仪封谢家双楼、三义寨渠首闸、黄陵岗塞河功完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 16 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确定兰考县为国家级城镇化地区；落实开封市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落地进行的差异化指引，确定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城市化地区需进一步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能力。

农产品主产区侧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增强农业生产能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

务功能、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带两廊三区三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为黄河生态保护带，依托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通过滩区生态综合整治，将其建设成为集防洪护岸、生物栖息、水源涵养等功能为一体的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带。

“两廊”为两条黄河故道生态廊道，加强黄河故道上集中连片的林地资源保护，发挥其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

“三区”为北部黄河滩区、西部城镇发展区和东部高效农业区。

“三心”为中心城区和埕阳、考城两个重点镇。

### 第 18 条 城乡发展空间格局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发展引领作用，构建兰考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强化乡镇支撑作用，提升其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和农村人口转移承载能力；加强村庄基础作用，与中心城区、乡镇共同构建“头雁领航、雁阵齐飞”纵横成网的城乡居民点体系。

头雁领航：以中心城区作为头雁，起到发展引领的作用，构建兰考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雁阵齐飞：以各乡镇和全域村庄为发展重点和基础，提升乡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和农村人口转移承载能力，

培育全域村庄融合发展基础，依托交通线路串点联网，共同构建城乡一体化网络格局。

### 第 19 条 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打造“两区覆盖、三园引领、多基地均衡发展”的农业空间布局。

两区：兰沈高速以西，发展以特色农业为重点的城郊休闲农业种植区；兰沈高速以东，发展以优质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为重点的高效农业发展区。

三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兰考县奶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兰考县湖羊蜜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多基地：重点发展兰考新三宝、林果等优势种植业及奶牛、湖羊等养殖业，培育优质花生、蜜瓜、番茄、红薯、林果和万头奶牛、湖羊等特色种养殖基地，优化兰考县农业种养结构。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用地，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指导，实施分区分类管控，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低效闲置的土地以及工矿废弃地等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加大畜禽养殖用地支持力度，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依法使用一般耕地。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引导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 20 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两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为黄河生态带，作为黄河生态廊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通过滩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将其建设成为集防洪护岸、生物栖息、水源涵养等功能为一体的黄河绿色生态带。

“两廊”为南北两条黄河故道生态廊道，结合位于黄河故道上的引黄干渠和集中连片的林地资源，构建南北两条黄河故道生态廊道，通过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和干渠水系治理，强化其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

## 第 21 条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其中包括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和双评价中确定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

生态控制区。将县域范围内未划入生态保护区和城镇发展区的主要水系划入生态控制区。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区和城镇发展区的河流及干渠。

城镇发展区。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

制线的协同管控。

乡村发展区。将村庄、一般农区等划入乡村发展区。

### 第三节 融入郑开同城协同发展

#### 第 22 条 产业协作

加快郑州、开封两地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要素向兰考的辐射扩散，优化两地生产力布局，与郑州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支持现代家居、节能环保等制造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兰考县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发展集智能交通、智能枢纽、多式联运于一体的区域物流体系，融入郑州都市圈物流网，最终实现与郑州互联互通。

#### 第 23 条 交通互联

交通互联，实施郑开同城快速互通战略。建立多层次、立体化、跨区域的交通网络体系，加快荷兰高铁建设，强力推进区域内 S312、开商城际、郑开大道至兰考县等快速路网扩容改造提升，实现兰考与郑开快速互联互通；通过开商城际、开港城际实现兰考与郑州航空港互联互通。

#### 第 24 条 生态共育

生态共育，共建生态保护带。加强区域协同发展，与郑州、开封、长垣、封丘等市县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实施小流域治理，持续推进河道治理和疏通工作，减缓黄河下游淤积，确保黄河沿岸安全；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统筹协同黄河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合作，共同打造黄河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

#### 第 25 条 文化共传

高质量融入郑州、开封文化旅游路线，实现研学文旅、红色教育等资源与郑州、开封共建共享；建设焦裕禄精神教育体验基地，打造焦裕禄精神研学经典线路；持续提升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学水平，推动兰考与郑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加强合作研究。

深度融入郑汴洛世界级文化旅游带建设，完善沿黄湿地公园和绿色廊道体系，建设黄河湾风景区；打造国家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谋划高能级文旅项目和品牌，共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 第 26 条 公服共享

以均衡普惠、整体提升、区域共享为导向，覆盖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的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引导河南省内外学校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争创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吸引国内高水平大学在兰考县办学、合作设立研究院（所）；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县级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支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河南省知名医疗机构在兰考县设立医疗分支机构。

## 第 27 条 设施共建

推动兰考县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全面融入郑州、开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形成区域互联互通、布局合理、管理协同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张网”。统筹能源设施布局，加强城乡增量配电网建设；协同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形成以黄河水为主、南水北调水为补充的地表饮用水供给保障体系；实施老牛圈和二坝寨引黄调蓄、黄河兰考段清淤、东坝头控导、四明堂险工改建加固、堤沟河治理和改建加固等防洪工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和智慧应用超前布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

## 第四章 保护资源实现安全永续发展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 第 28 条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乡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 29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按照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逐年开展耕地恢复工作。建立恢复类耕地潜力库，通过综合整治等措施，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逐年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 第 30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

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占补平衡”节余指标利用，实现规划期内补充耕地。其中，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其余通过补充耕地储备库内剩余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补充耕地面积，确保补充耕地不低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并加强对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整治恢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其他农用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

### 第 31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控

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禁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强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监管；严格永

久基本农田管理，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破坏其耕作层，禁止闲置、荒芜。严格保护耕地质量，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耕地沙化、盐碱化等，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和施用肥料，推行耕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建立和完善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加大灾毁耕地防治和复耕力度，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通过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和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等，加大耕地抗灾能力的建设，及时复垦灾毁耕地，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 第 32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到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巩固提升已有高标准农田质量。

### 第 33 条 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 第二节 全面保护生态资源

### 第 34 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

依托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等，建立具有兰

考县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协调自然保护地内矛盾冲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保护区严格限制开发性、建设性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规定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外，不得开展其他建设活动。

### 第 35 条 滩区生态保护

通过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加强滩区内生态保护。其中生态空间以自然修复为主；农业空间以国土综合整治为主，重点实施滩区村庄迁建，同步推进养殖场拆迁和养殖鱼塘退养，农业生产应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提高化肥的利用率；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 第 36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以河南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为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衍提供良好生存环境；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蓝绿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问题；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统筹推进田林水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生态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森林、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控制和清除等工

作，维护本地生态系统安全。

### 第三节 积极保护林业资源

#### 第 37 条 林地保护目标

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强林地生态建设，优化林地布局 and 结构。规划期内，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 第 38 条 造林绿化空间

新增造林绿化用地应避让耕地，利用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坑塘等非耕地区域，将绿化任务和成果落到地块，实现精细化管理。

#### 第 39 条 林地布局优化

重点推进县域东部明清黄河故道范围内低质低效林的提质改造和布局优化，形成黄河故道集生态廊道、生态安全屏障、生态文化风光带三位一体的综合防护林带；优化日南高速、陇海铁路等重要交通廊道两侧的防护林建设，减少区域交通对本地环境的影响；加强金花湖、金牛湖、泡桐公园的保护，为城市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

#### 第 40 条 林业资源保护利用

深入推进林长制，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全面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在符合林地保护要求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合理安排造纸林场、仪封园艺场、柳林林场等商品林区域的林业生产，为板材加工、民族乐器生产、家居制造等产业提供优质原材料。

#### 第 41 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各项建设工程，应以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为原则，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禁止将林地转为水域、草地等其他土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

### 第四节 强化保护水资源

#### 第 42 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

严控用水量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创建节水型社会。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合理利用地表水、减少使用地下水、加强利用南水北调水和引黄水等外调水、加大利用再生水，强化供水控制，优化供水水源结构。在高效用水和合理安排用水结构的前

提下，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

#### 第 43 条 水资源保护

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和管理自备井开采地下水行为，对地下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控制开采地下水，涵养地下水源，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设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进行保护，严禁从事不符合其发展方向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加强水源地水质保护。地表水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要求。

#### 第 44 条 用水效率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行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减少无效蒸发与渗漏损失，提升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加强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建筑市政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第 45 条 水资源保障

加强利用外调水，与省水网规划有效衔接，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保障水资源供给。

合理利用地表水、减少使用地下水。规划加强防洪调蓄工程建设，有效增加雨洪水蓄水量和利用量，有效增加地表水供应量，保障本地地表水资源供水量；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加大对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规划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通过多渠道开源和合理调配，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保障供水资源量。

### 第五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 第 46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根据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规划划定三个历史文化遗存富集区：在东坝头镇和谷营镇和三义寨北部划定以治黄文化为代表的黄河历史文化遗存富集区；在中心城区和仪封镇划定以焦裕禄精神为代表的红色历史文化遗存富集区；在县域东北部划定传统历史文化遗存富集区。

对于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过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实现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周边山水环境整体保护，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空间环境协调，与建设活动的空间协调。

通过加强区域防洪、地质灾害防治、风沙治理、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等措施，消除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确保其安全。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物质空间载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地，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活动提供生产与表演展示的场所空间。

通过加强与蓝绿空间融合、引导道路交通配置、协调市政公用设施、优化城市公共空间等途径，为历史文化资源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地下文物埋藏区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地下防灾工程等的选线选址严格避让地下文物埋藏区，避免对地下文物造成过度扰动和破坏。

#### 第 47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活化利用黄河历史文化遗存富集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遗产，突出开封黄河悬河、最后一道弯、治黄文化等特色，与沿黄地区共同构建黄河生态文化带。

结合城市文化设施建设，活化利用红色历史文化遗存富集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突出兰考县红色文化名

城特色，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 第五章 贯通发展要素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

### 第一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 第 48 条 新型城镇化策略

统筹城乡要素，以城乡贯通带动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统筹用地，为城乡人口发展、产业融合、设施共建和生态联通等方面提供空间支撑，最终实现空间资源整体配置和全域城乡融合贯通发展。

### 第二节 优化城乡产业空间布局

#### 第 49 条 构建产业体系

构建“1+3+5”产业体系。

“1”即一个现代农业基础产业，注重夯实特色产业基础，打造农业特色产业基地。

“3”即现代家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

“5”即民族乐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文旅研学和现代物流五大特色产业。

#### 第 50 条 统筹产业空间

统筹城镇村产业平台融合发展，形成“农业为基，二、三产多园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引领，打造湖羊蜜瓜、红薯等多个特色农业产

业基地；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建设板材、绿色食品、现代物流等多个产业园区。打好“城引领、镇支撑、村筑基”的产业空间供给组合拳。

#### 第 51 条 加强开发区和乡镇产业园建设

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主要为家居建材、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横向成群、纵向成链”的发展思路，着力完善产业配套，推动主导产业优势再造，迭代升级，打造具有兰考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乡镇依托自身产业发展基础，建设乡镇特色产业园区。埇阳镇以泡桐种植和民族乐器加工产业为基础，建设乐器制作产业园；孟寨乡、闫楼乡等乡镇整合村庄板材加工业，建设乡镇板材加工产业园；南彰镇、红庙镇等乡镇整合村庄门业加工，建设乡镇木门加工产业园；仪封镇、考城镇、谷营镇等乡镇发挥特色农业种植基础，建设农业产业示范园。

#### 第 52 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拓宽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获取途径，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将收益用于项目区农村产业；完善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合理安排农村公共设施、文旅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空间；原则上保障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用于乡村产业振兴建设用地达到 10-20 亩。

### 第三节 促进城乡用地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

#### 第 53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通过加大国土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切实保护耕地面积，确保耕地总量不低于耕保目标；通过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优化园地布局，引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实现农用地结构基本稳定。

通过村庄建设用地逐步减量、城镇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基本稳定；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需求，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满足殡葬等有特殊选址要求的建设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略有增加。

通过河道治理等措施，加强水域保护，陆地水域总量略高于现状。功能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2。

#### 第 54 条 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全面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 55 条 城镇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城镇建设用地通过闲置低效用地的整理和优先利用已批未建用地等方式盘活存量，实现城镇建设用地的高效利用。

精准配置建设用地增量空间。增量用地差异供给，加强全域统筹，精准投放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加快推动存量用地挖潜增效。加快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未用土地。规划至 2035 年，兰考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明显下降，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 第四节 实施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设施一体化

##### 第 56 条 建立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体系

按照“设施类型按需配置、设施规模分级控制、服务范围圈层覆盖”的原则，构建县域“县级—乡镇级（街道）—村级（社区）”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到村。

在中心城区布置服务县域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中学、职业教育、特殊学校、县级办公、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医院、体育馆、养老院、孤儿院等设施，形成县级服务中心。

在各乡镇（街道）布置服务本乡镇（街道）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小学、乡镇政府办公、图书馆分馆、卫生院、室内运动场所、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形成乡镇级服务中心。

在行政村（社区）布置服务本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幼儿园、基层办公、图书室、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室外运动场地、社区（幸福）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

形成村级服务中心。

### 第 57 条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推动小规模学校撤并改建，加快乡镇小学寄宿制建设；推进幼儿园合理布局，撤并小规模教学点，对撤并的农村小学进行学前教育改造。补齐寄宿制学校短板，新建或改造提升寄宿制学校水平，推进兰考县教育现代化，实施“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中小学教育共同体建设工作。

### 第 58 条 构建城乡医疗设施均等化

优化提升县级医院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基层社区医院，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健全科室设置，提高县域整体医疗服务质量，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依托新中医院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成立兰考县托育服务中心。加快兰考县疾控中心项目、康宁医院项目、眼病医院项目建设。依托新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按照标准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城区街道建设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城区夜间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新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将谷营镇、考城镇、

南彰镇卫生院打造成为辐射周边乡镇的中心卫生院，其余乡镇级卫生院扩容提质。

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整合村级医疗资源，打造村级医疗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实行 24 小时亮灯。

#### 第 59 条 完善城乡一体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院（养老院）一中心（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多站点（村、社区照料中心）”的城乡养老服务格局。在现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化，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每个乡镇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室、学校和废弃的宗教场所、企业厂房等资源，持续推进幸福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县域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城市社区、乡镇和行政村。

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公益性公墓。

#### 第 60 条 推动城乡文体设施普惠共享

建设档案馆、美术艺术馆、博物馆、科技馆，改造人

民文化馆、综合文化站、图书馆，建成城市书房、小区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文化空间。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建设，开展黄河文化、农耕文化遗址遗迹线索普查，加强黄河沿线乡村文化研究，打造一批集乡土建筑和乡村民俗为一体的“乡村博物馆”。

#### 第 61 条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统筹规划和布局县域城乡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信息、环卫和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通互联，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向乡镇和农村倾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 第五节 连通城乡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

#### 第 62 条 “理水通脉”连通城乡水系

梳理兰考县主要河流和干渠，推进实现主要水系的互联互通。加大对河道、干渠、水库的整治力度，不断改善兰考县水生态环境，构建水生态网络，扎实开展河湖综合执法专项活动，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引排自如、活水不腐。

#### 第 63 条 “织绿成网”连通城乡绿道

织补点状林地，打造林地生态斑块，实现林地成片。加强泡桐公园、造纸林场、仪封园艺场、黄河故道林带的有效衔接，构建网络式绿地系统。以环城廊道为中心环线，

国省县级公路、高速公路等为放射线，建设多条森林绿道，预留城乡发展呼吸风道，改善城乡发展气候环境条件。

#### 第 64 条 生态资源利用

建设由绿廊、慢行道、驿站和标识构成的骑行绿道系统，连通县域范围内的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打造一整天文旅圈，发挥生态资源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 第六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 第 65 条 城乡总体风貌

总体风貌定位：“黄河安澜明珠”、“红色精神圣地”。

规划以“城”为核心，“水”为骨架，“林田”为基底，“文化”为纽带，形成“一核四廊四区”的城乡风貌架构。

一核是指中心城区风貌主核。

四廊包括黄河生态景观廊、引黄干渠-魏东干渠滨水景观廊和南北两条黄河故道林地景观廊。

四片区包括黄河湾红色文化风貌区、黄河滩区风貌区、现代镇区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

#### 第 66 条 打造特色村庄

协调村庄与河、渠、林、田之间的关系，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协调融合的格局。保持自然河道蜿蜒形态与田间沟渠的连通性，结合田间林网和村庄道路形成局部景观节点。以公路、水系为一定的边界，保持规整的田埂形态，形成阡陌纵横的肌理。结合集中连片的特色民居和特色产

业，打造特色村庄。

#### 第 67 条 村庄环境整治

村庄环境整治主要包括村庄道路整治改造，村庄雨污水整治改造，强弱电整治改造，村庄绿化及亮化整治改造，户厕、环卫整治改造等工程。通过村庄环境整治，将兰考县乡村打造成为“户户像花园，村村像公园”的宜美宜居新乡村，处处是“村景四季美不同，百村万户绿映红”的靓丽景观。

#### 第 68 条 村容村貌提升

村容村貌提升主要对村庄闲置空间、围墙、外立面整治提升，对危旧房屋整治修复，强化“美丽庭院”、重要景观节点、景观小品建设等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加强村庄风貌建设引导，有效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具有兰考县独特风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村新面貌。

## 第六章 高水平营建产城融合的现代文明新城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城市规模

#### 第 69 条 人口规模

中心城区现状 22.5 万人，规划 2025 年达到 31 万人，2035 年达到 50 万人。

#### 第 70 条 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5.61 平方公里，人均 158.27 平方米；规划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47.17 平方公里；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65.65 平方公里。

###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 第 71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构建“两带三轴四心五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两带：陇海铁路生态防护绿带、兰阳河生态休闲景观带。

三轴：沿中山大道形成的东西向城市空间拓展发展轴、沿裕禄大道-迎宾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城市产城融合发展轴、沿西环路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为核心形成智慧科创发展轴。

四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区创新服务中心、行政文化中心、产业服务中心。

五区：科创新区、老城区、行政文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产业功能区。

## 第 72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以中心城区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划分为两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主要为 S218 沿线、陇海铁路沿线零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主要为兰阳河及两侧区域；生态控制区主要为四千渠及两侧区域；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围。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6 个主导功能分区，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 2 个主导功能分区。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以 3-5 平方公里的规模合理划分城市功能分区单元，明确反映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居住生活区：划分 6 处居住生活功能单元。以居住及其配套设施为主导功能导向，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综合服务区：划分 2 处综合服务功能单元。以提供行

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应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划分 4 处商业商务功能单元。以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应集约紧凑，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工业物流区：划分 6 处工业物流功能单元。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应注重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绿地休闲区：划分 2 处绿地休闲功能单元。以公园绿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导向，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

交通枢纽区：划分 2 处交通枢纽功能单元。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导用途，适当兼容仓储、商业服务业等功能，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

### 第 73 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图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罝。优先保障民生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预控留白用地，服务城市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提升。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图，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三节 提高城市品质与效率

#### 第 74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城市功能和生活圈布局，配置“县、片区、社区”三级公共设施体系，形成“四核九心多点”的公共设施空间布局结构。

四核：规划行政文化中心、老城传统服务中心、新城创新服务中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 个县级服务核心。

九心：根据 15 分钟生活圈，打造 9 个片区级生活服务中心。

多点：根据 5-10 分钟生活圈，打造多个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行政办公设施布局。规划兰阳河以北区域集中布局县级行政办公设施，形成行政办公服务中心。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在兰阳河北侧集中布置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党史馆、文化交流中心、博物馆等，构建以文化交流为核心的县级文化中心；在老城区内将原县委、县政府等行政办公单位改造为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礼堂等相应的文化设施，打造以文化服务为核心的县级文化中心。城镇社区级文化设施则结合生活圈进行均衡布局，构建片区和社区级文化服务中心，以满足居民日常文化娱乐需求。教育设施布局。积极落实教育强县和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战略，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完善职业

教育设施，强化科研及高等教育设施。

体育设施布局。加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结合居住区绿地设置社区级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为居民提供多种体育活动场所。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新建中心医院、疾控中心、康宁医院、眼病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建立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社区医疗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县、街道、社区三级卫生医疗系统和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社会福利设施，依托新中医院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依托妇幼保健院成立托育服务中心；加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以及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形成以社会福利院、养老院等为主的社会保障设施体系。

#### 第 75 条 加强城区住房保障

优化住房保障规模和供应结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达到宜居健康城市标准。

加快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应优先选择环境适宜、公共交通便利、生活设施便利、地质条件安全、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采取“大分散、小集中”

的布局模式，实现保障性住房布局的空间相对均衡。

#### 第 76 条 完善生活圈配套

构建中心城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按级别配置生活圈服务要素，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综合性的片区服务中心和 5-10 分钟生活圈友好实用型社区服务中心。

#### 第 77 条 营造高品质蓝绿空间

规划形成“两带、八湖、十二脉”的蓝绿空间网络格局。“两带”即兰阳河滨河生态绿带、陇海铁路生态防护绿带，“八湖”指金牛湖、金花湖、金沙湖、南湖、兰阳湖、青莲湖、凤鸣湖、青阳湖 8 个湖泊，“十二脉”为兰阳河、汶水河、饮泉河、福泉河、浚仪河、四千渠、迎宾河、青阳河、清涧河、东城河、金兰河、五千二支渠 12 条水系。

规划中心城区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构成的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

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标准，均衡布局公园绿地，建立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构成的多类型多层次的公园绿地系统。规划布置 2 处县级综合公园、7 处区域性综合公园、8 处专类公园、16 处社区公园以及多处游园，游园以沿路及滨河带状游园为主体，以点状街头游园为补充。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包括道路防护绿地、工业卫生防护绿地、铁路防护绿地及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

规划广场用地为现状人民广场、兰考站广场和兰考南站广场。

依托中心城区主要交通干道、河流、绿带、城区周边空旷地作为通风廊道，构建“5+3+6”的城市通风廊道体系，即泡桐森林公园、金花湖群、凤鸣湖公园、清莲湖公园、城市之林 5 个通风口地区，济阳大道、兰阳河生态绿带、陇海铁路防护绿带 3 条主通风廊道，西环路、朝阳大道、黄河大道、迎宾大道、学院街、东泰街 6 条次级通风廊道。结合兰考县实际情况，主通风廊道宽度控制总体上不小于 150 米、次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不小于 50 米。

#### 第 78 条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城市体检评估，通过综合整治、功能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生态修复以及全面改造等城市更新方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全面提升兰考县中心城区的综合发展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产业发展动力、城市宜居活力、防灾抗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注重改造活化既有建筑，防止大拆大建。

规划采用“更新重点片区-更新管控单元”两级管控的策略划定本次规划的重点更新区范围。本次规划共划定 4 个更新重点片区，包括油田更新区、老城更新区、产业更新区、陇海站周边更新区；结合各片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现

状，以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更新对象，因地制宜划定城市更新管控单元。

根据兰考县城市发展战略和现状建设情况，规划近期统筹推动更新重点片区内各管控单元的城市更新改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余更新单元于规划期内有序完成，最终实现城市的高质量发展。

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对老旧小区进行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综合治理能力。采取全面改造、综合整治等多种方式，对棚户区进行更新改造，促进棚改区域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改善和提升。

按照全面改造为主、综合整治为辅的原则对村庄进行改造，提高城市化建设质量。

采取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功能改善等方式，对老旧厂房、低效闲置工业用地，重点推进产业“退二优二”及产业转型升级，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等提供优质物质空间。

更新改造兰阳河南侧区域、四千渠、清涧河、东城河等城区滨水空间，丰富滨水空间功能，提升城市开敞空间使用效率。

加强以焦裕禄陵园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周边区域的更新，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

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

加强次支路网、断头路、道路拥堵节点及市政设施、管线综合改造与提升；补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短板，提升住区品质与安全；完善城市生命线系统，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

#### 第四节 构建绿色高效城市交通

##### 第 79 条 城市路网系统

规划形成“一环五横五纵”的城市干道框架。一环：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构成的环城路。五横：科技路、华梁路、中山大道、考城路和文体路；五纵：济阳大道、黄河大道、裕禄大道-迎宾大道、学院街和东明大道。

##### 第 80 条 城市路网密度

规划干线道路里程 123.8 公里，干线道路网密度 1.8 公里/平方公里。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理念，加强居住区 II 级支路建设，居住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加强次干路和 I 级支路建设，城市核心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10-20 公里/平方公里；工业区与物流园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4 公里/平方公里。

##### 第 81 条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充分体现“绿色交通优先”思想，构建中心城区“环线公交为骨干、七纵七横”的公交网络体系。

## 第 82 条 城市慢行系统

结合公园、绿地水系、文体设施及旅游景点等，形成包括步行连廊、地下步行通道、地面慢行街道等丰富多样的立体化步行系统，设置 3 个独立慢行交通区。倡导“公共交通+自行车”的绿色出行模式，规划区形成“网格形”的内部自行车廊道系统。规划在凤鸣湖公园、金牛湖公园设置两个公共自行车调度中心，同时结合公交站点、换乘枢纽、公园等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点。

## 第 83 条 公共停车场

规划中心城区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社会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必要补充的供应格局。规划社会停车场 32 处，总用地面积约 26.82 公顷。

## 第 84 条 新能源基础设施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以及电动汽车分布等特点，规划设置充电站、大型充电集群、中型充电集群、小型充电集群、独立充电桩 5 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配置一座公共充电站，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预留供电设备安置空间及充电设施供电容量，新建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

## 第五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 第 8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方向

依托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地上空间布局，布置地下商业、文化娱乐、步行系统等功能，进行地下综合开发。

结合城市油气站点布局，合理修建油库、天然气库以及其它各种物资仓库等地下空间；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完善的地下人防系统、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地下生命线系统。

### 第 86 条 地下空间竖向管控

结合兰考县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将中心城区地下竖向空间划分为 3 层，表层（0~3 米），浅层（-3~-15 米），中深层（-15 米以下）。表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等功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浅层地下空间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防灾设施、生产储藏设施等功能；中深层地下空间以保护控制为主，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可有条件利用中深层。

### 第 87 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将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发展区、一般发展区、限建区。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包括商务中心区、商业中心区、行政中心区等重要功能区和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区域，城市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以人防工程和停车配建功能为主，限

建区是指满足特定条件、或限制特定功能，或限制规模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区域。

## 第六节 加强四线及工业控制线管控

### 第 88 条 四线划定及管控

#### 1.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交通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以及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定为城市黄线。将中心城区给水厂、污水厂、变电站、热电厂、燃气门站、储配站、通信设施、消防站、环卫设施、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等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控。

#### 2.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将主干河流水系和功能型地表水体的控制线划定为城市蓝线。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兰阳河、四千渠、浚仪河等重要河道，以及其他重要水域纳入城市蓝线。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控。

#### 3.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将主要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结构性绿地的控制线划定为城市绿线。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凤鸣湖公园、兰阳河公园、南湖公园、兰阳湖公园等结构性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绿线范围由下位规划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管控。

### 第 8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将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和为工业生产服务的仓储物流用地控制线划定为城市工业红线。严格限制红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严控“工改居”、“工改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可以实施工业配套设施建设。

## 第七节 塑造城市风貌

### 第 90 条 红色历史文化名城

以中心城区内的焦裕禄烈士墓、焦桐等文物保护单位为基础，以焦裕禄纪念园、焦裕禄精神文化园为支撑，打造红色历史文化名城。

### 第 91 条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框架

规划构建“两轴、三带、六心、四区”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

两轴：沿中山大道的城市历史发展展示轴、沿裕禄大道-迎宾大道的城市综合性景观轴。

三带：兰阳河生态人文景观带、四千渠滨水生态景观带、陇海铁路生态廊带。

六心：老城记忆核心、新城创新中心、高铁门户中心、行政文化中心、金牛湖低碳生态核心、凤鸣湖生态核心。

四区：红色城市文化风貌区、行政综合服务风貌区、

新工业文明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

#### 第 92 条 中心城区城市风貌分区控制

行政综合服务风貌区：位于兰阳河以北区域。在建筑风格上以传统建筑和新中式建筑为主，以红色文化、行政办公为特色，打造成为兰考之魂、人文创新发展区。

红色城市文化风貌区：位于陇海铁路站以北的老城区。注重把握建筑特色和景观质量，形成以 50-70 年代红色文化建筑和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突出传统老城特色、展示兰考县历史文化风貌和体验兰考县传统文化生活，打造成兰考之根和文化之城。

新工业文明风貌区：位于西部的科创新区。打造以新工业发展为主体、以高端商务、休闲生活为辅的综合性景观区；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集中展现兰考县现代城市魅力和体验现代城市生活，打造成兰考县的未来创新城。

绿色产业风貌区：位于陇海铁路以南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城北产业功能区。以工业建筑风貌为主导，以现代办公建筑为特色，形成“产、教、城”三位一体的现代产业风貌区，充分展现兰考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打造成兰考县的绿色之城和产业之城。

#### 第 93 条 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城市风貌控制

城市风貌重点控制区主要包括老城区、兰阳河两侧、金牛湖周边、行政中心区以及焦裕禄干部学院周边区域。

在风貌重点控制范围内，新建建筑的高度、密度以及风貌控制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控，以确保老城区、城市重点区域以及主要景观通廊的空间品质。

#### 第 94 条 中心城区建筑风格与色彩控制

规划中心城区建筑风格采用 50-70 年代红色文化建筑、现代中式、现代建筑等相结合的建筑风格。50-70 年代红色文化建筑风格主要在焦裕禄陵园、火车站、兰考礼堂、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裕禄大道两侧、焦裕禄干部学院等城市重点公共建筑进行展现，创造代表城市红色文化的记忆点。现代中式建筑风格在中部老城区、北部行政文化区进行展现，引领兰考县城市特色风貌。现代建筑风格主要以西部新城区和南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充分展现，展示兰考县现代化城市建设成果。

规划中心城区建筑色彩以“红、白、灰”为主色调，主要以城市公共建筑作为载体，在老城中心区、行政文化中心区、焦裕禄干部学院和文化交流区，向外展示兰考县特色城市形象和精神面貌。

#### 第 95 条 中心城区景观视廊控制

道路景观视廊控制。规划裕禄大道、迎宾大道、中山大道、西环路、陇海铁路等中心城区重要轴线作为道路景观视廊。道路景观视廊绿化带应尽量形成林荫大道，两侧建筑物高度与道路形成较宽敞的透视视廊空间，临路的高层建筑裙房高度不大于相邻较宽道路红线宽度；沿路应避

免建一线铺开、密不透风的高层建筑群体，应形成进退有序、高低错落的线形开敞空间；道路景观廊道必须留出空间视线走廊，保证眺望商务区高层建筑群以及其他眺望对象的空间通透感。

滨水景观视廊控制。滨水区布局应保持一定的空间开敞度，因地制宜控制垂直通往岸线的交通、绿化或视线通廊，建筑物的布局宜保持通透、开敞的景观特征。主要河流两侧 100 米范围、一般河流 50 米范围内，住宅建筑高度与建筑外墙距河流蓝线（河道管控线）的垂直距离之比不宜大于 0.25。

#### 第 96 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控制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I 级强度分区（低强度区）、II 级强度分区（中强度区）、III 级强度分区（较高强度区）、IV 级强度分区（高强度区）4 个开发强度分区。

I 级强度分区（低强度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及以下，包括体育用地、教育用地（幼儿园、小学、初中等）、特殊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广场和停车场等。

II 级强度分区（中强度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0-2.0 之间，包括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用地（高中、高等教育等）、小型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新建住宅容积率不应超过 1.8。

III 级强度分区（较高强度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2.0-3.0 之间，主要为一般区域的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综合商业等用地。

IV 级强度分区（高强度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3.0 以上，主要为高铁门户区、商务中心区以及各片区核心区，以商务办公、综合商业、酒店等具有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用地。

#### 第 97 条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为低层区、多层区、中高层区、高层区 4 个分区。低层区建筑高度不高于 9 米，主要为绿地广场、市政设施、文物古迹、现状低层住宅、沿街商业。多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9 < H \leq 18$  米，主要为学校、工业建筑、行政文化、康体娱乐和多层住宅；新建住宅原则上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中高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 H \leq 27$  米，主要为中高层住宅、商业设施等。高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内，严禁超高层建筑；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内。

城市天际线与制高点控制。以多层为主、中高层为辅，适度限制高层建筑数量，严禁超高层建筑，形成整体低缓和舒适的中小城市特点的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在高铁门户区、商务中心区设置 2 处城市制高点，限高 80 米。

## 第七章 高标准构建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98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

依托机场、高铁、城铁、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空、公、铁”一体化发展的区域交通枢纽中心和物流中心。

#### 第 99 条 机场规划

积极落实《河南省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建设兰考县通用机场 1 座；机场用地面积预计达到 0.5 平方千米。

#### 第 100 条 铁路规划

规划保留陇海铁路与郑徐高铁；建设兰考至菏泽的兰菏高铁，增强与山东半岛的联系；建设开商城际铁路，实现兰考与郑开快速互联互通。

#### 第 101 条 公路规划

规划保留连霍高速、扩建日南高速，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新增兰原高速和兰沈高速，构建县域“三横一纵”的高速路网；根据《河南省旅游公路网规划（2022-2030 年）》，推进 S312 沿黄旅游线路和生态廊道建设。

通过国道、省道、县道等主要交通干道建设，构建县

域“四横六纵”干线公路网。

四横：G240 保台线、S218 兰罗线、S312 沿黄线、S059 兰赵线。

六纵：S218 三老线、X004 谷爪线至 G106 东环、X052 岳候线、S216 兰沈线、X058 孟曹线、S214 南商线。

#### 第 102 条 交通站场规划

对陇海铁路兰考站进行改造，加强其货运站场建设，与保税物流中心结合打造国际陆港和区域性对外交通货运枢纽；适度提升郑徐高铁兰考南站的站台规模，优化提升站前配套建设，积极发展站前经济，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

规划保留兰考县汽车站和兰考南汽车站共 2 处长途汽车客运站。规划在黄河大道与光裕路东南侧新建 1 处兰考北汽车站，加强与北部乡镇之间的客运交通连接。

#### 第 103 条 城乡公交系统规划

保留各乡镇现状客运站，改造升级为汽车客运便捷车站；加强乡村客运站点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工作；与中心城区客运枢纽构建县域“县、乡、村”三级客运一体化运营体系，提升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第二节 能源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

### 第 104 条 供水设施

落实城乡饮用水源地地表化要求，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引水入兰工程建设，实施中心城区地下水源置换，逐步补齐乡村供水短板，远期建立以黄河水、南水北调水为主要水源的供给体系。推进引黄调蓄工程和兰考灌溉用水骨干通道工程建设，增加水资源供给能力和调配能力，保证农业生产用水安全。规划城乡供水厂 17 座，总供水规模达到 40.2 万吨/日，至 2035 年，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乡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

### 第 105 条 排水设施

中心城区和镇区（乡集镇区）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城镇地区因地制宜，合理划分排水分区，建设海绵城市、雨水管网和泵站系统；农村地区采用生态方式实现雨水径流的滞蓄和净化。

污水收集与处理。规划城镇地区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式收集与处理，农村地区污水结合实际采用集中式或分散式相结合进行处理。规划污水量按照城乡生活和工业用水量的 80% 计算，至 2035 年县域污水总量为 28 万立方米/日；城镇地区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 95% 以上。

县域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各乡镇保留和扩建现状 7 个污水处理厂，新建 5 个乡镇污水厂。采用集中式的村庄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统一排放；分散式可采用三格化粪池、双层沉淀池等简易设施。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区保留并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城市工业（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4 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5 万吨/日、5 万吨/日、5 万吨/日和 8 万吨/日。

规划中心城区雨水排放采用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的排放原则，以兰阳河、四千渠、清涧河、青阳河、浚仪河、迎宾河、饮泉河等河流为主要排水渠道，分为 7 个雨水分区。新建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暴雨重现期不应小于 3 年一遇，对应小时降雨量 42.27 毫米；重要地区雨水管渠暴雨重现期不小于 5 年一遇，对应小时降雨量 46.70 毫米；下穿立交、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的暴雨重现期不小于 20 年一遇，对应小时降雨量 58.72 毫米；雨水泵站的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最末端雨水管渠的标准。

#### 第 106 条 再生水设施

规划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再生水厂；规划结合第三污水处理厂、城市工业（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新建 2 座再生水厂。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实现再生水“高品质、多用途”的利用，提高城市中水利用率。

## 第 107 条 供电设施

全面推进兰考县智能电网建设，加强城乡增量配电网建设，改造升级行政村电网，保障高标准农田配套高压用电需求，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供电体系。

至 2035 年，规划形成以 220kV 变电站及线路为主网架，以 110kV、35kV、10kV 变电站及线路为配电网的电网结构。规划 220kV 区域变电站 4 座，总变电容量 2160MVA，其中保留现状景文变，扩建姜楼变和兰考东变，新建兰考北变。规划 110kV 变电站 24 座，其中保留现状 11 座 110kV 变电站，并对其中 6 座进行扩容改造；新建 110kV 变电站 8 座，分别为南郊变、李楼变、华梁变、朝阳（韩村）变、学院变、胜利变、葡萄（兰仪）变、广源变；规划对现状坝头变、堽阳镇变、许河台变、孟寨变 4 座 35kV 变电站改造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规划重建油田 110kV 变电站。规划 35kV 变电站 3 座，其中保留现状 2 座、新建 1 座。强化 220kV、110kV、35kV 高压走廊管控，高压走廊宽度分别控制在 40-45 米、25-30 米和 20-25 米。

## 第 108 条 燃气设施

构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生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多源体系，着力实现“气化兰考”目标；至 2035 年实现天然气全域覆盖，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其中

城镇地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100%、乡村地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0%。管道天然气以西气东输二线中石油平泰支线和中石化中原-开封天然气输气管线为气源；县域共规划 4 座天然气分输站，2 座天然气门站和 5 座乡镇天然气调压站。

#### 第 109 条 供热设施

中心城区采用多热源方式保障城市集中供热的实施，规划采用瑞华环保电力、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地下热源作为供热热源，地下热源以 4 个热源井和 1 个供热站作为地下供热的 1 组供热单元。至 2035 年兰考县中心城区供暖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乡镇区供热设施建设。规划各乡镇区以地热作为供热热源，每个乡镇区建设 1-2 组地热供热单元，加强敷设供热管网，至 2035 年实现乡镇区供热全覆盖。

#### 第 110 条 环卫设施

构建“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城市环卫体系，健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乡村环卫机制。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陇海路与东泰路交汇处）；规划垃圾处理场 1 座（城区东 5 公里、仪封产业园南侧）；每个乡镇设置 1-2 座垃圾转运站，规划乡镇垃圾转运站 17 座，其中现状 5 座，新增 12 座。加强城乡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环卫机构等环卫设施建设，完善环卫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建设“无废城市”。

###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第 111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建立完善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不断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公民减灾意识和技能显著增强。

#### 第 11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构建流域防洪排涝体系。按照区域防洪要求，加强防洪设施建设。以“四水同治”战略为引领，通过引黄调蓄工程的建设、堤防的维护加固等提升防洪能力，同时实行智慧防洪等非工程措施。为保障黄河保护治理工程建设，预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等规划的防洪工程空间，确保各类空间不冲突。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流经中心城区的兰阳河、清涧河、青阳河、浚仪河按二十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进行治理，其它河沟按十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进行治理；中心城区雨水管道按 3-5 年重现期设计。

其他乡镇的镇区、乡集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按照十年一遇的排涝标准进行黄蔡河、四明河、贺李河河道和干渠的疏浚，建设排水涵、排涝泵站。

### 第 113 条 消防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在保留现状 3 座消防站的基础上，规划新增 5 座一般消防站和 1 座特勤消防站，消防站达到 9 座，消防责任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在镇区和乡政府所在的乡集镇区设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各个行政村依托村委会成立村民志愿消防组织，形成村民志愿消防队，最终形成以专职消防队为主，村民志愿消防队为辅的消防系统。

### 第 114 条 人防规划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合理布局通讯、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交通及道路桥梁等系统生命线工程。

中心城区人防工程按照 40%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进行建设。城区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

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

#### 第 115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兰考县南彰镇、小宋镇、孟寨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其他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新建建筑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设防。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第 116 条 防灾指挥和避难疏散规划

依托兰考县人民政府，规划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的城市应急系统。依托兰考县人民医院建设防灾急救中心，保障重大灾害中伤员的救治。依托兰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监控动态变化，调度全县各种医疗卫生力量、救助力量，协调各种应急资源。

依托县域范围内的陇海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岳侯线、孟马线两条县道建设防灾疏散干道，连通中心城区主要出入口，串联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在重大灾害事故情景下，保障大规模疏散救援行动安全通行。

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疏散系统，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城市内部主要方向上至少 2 条贯通道路，加强道路脆弱点（隧道、高架桥下、穿铁路道路等易积水节点）技术标

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规划网格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 第117条 危险品存储设施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据重大危险源定量风险评估结果，科学划定安全防护范围和缓冲空间，合理规划周边建设用地，降低灾害影响。重大危险源管控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应严格审批。在管控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禁止新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及交通枢纽用地。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劳动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的场所及设施。

#### 第118条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开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兰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加快“防、控、治”联动体系建设，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依托兰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推进县级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布局均

衡合理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构建多方参与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 第四节 智慧低碳城市

##### 第 119 条 节能减碳

积极实施“能源多元化战略”，全面推进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逐步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总消费中的比重。

加快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统一编制县域风电开发方案，积极落实国家“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根据实际消纳能力，结合河南省风能发展计划，科学制定分布式风电资源开发方案，合理建设风电机组。

有序发展光伏发电。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和村民屋顶、农村闲置土地、院落空地建设光伏发电和太阳能供热项目，规划新增装机容量 31.4 万千瓦。

积极推进生物质能梯级利用。发挥兰考县秸秆、畜禽粪污等农林牧废弃物富集的资源优势，规划在东坝头镇和南彰镇建设生物质制气厂各 1 座，提高生物质天然气比例。

##### 第 120 条 智慧城市

构建新型智慧服务体系。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城市智慧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促进居民生活智慧

化；建设企业数字化管理大数据平台，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兰考县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覆盖城乡的智慧服务体系。

加强现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一代通信骨干网络构建，积极推进 5G 和超宽带等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构建以多维数据库为基础的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中枢平台；统筹推进通信机房、汇聚机房、数据机房、通信管道、基站、杆路、光交箱、铁塔等现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到 2035 年，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

提升邮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综合交通优势，推动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汽车交易中心、国际陆港、现代家具展示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大型邮政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性邮政快递枢纽中心。规划中心城区保留并扩建现有邮政中心局及 3 个支局，新建 1 个邮政支局；规划保留各乡镇现状邮政支局，优化提升现代化服务能力。规划城镇地区按 5-10 分钟生活圈配套设置邮政服务中心；支持乡村地区按乡村基础生活圈配套邮政物流服务网点。

## 第八章 全面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整治与修复

#### 第 121 条 湿地生态修复

重点推进以河南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湿地生态修复。加大对湿地的保护管理，建立湿地资源信息库，完善湿地资源监测系统，推进小微湿地建设，提升服务价值，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保护湿地、水域生态系统和鸟类栖息地、迁徙通道。规划期内湿地保护率不降低。

#### 第 122 条 黄河滩区综合治理

重点推进以东坝头镇、谷营镇、三义寨乡滩区土地为依托的黄河滩区综合治理，建设优质牧草基地，实施沿黄水土保持林带建设、养殖场拆迁、养殖鱼塘退养等措施，推进黄河滩区生态综合治理，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通过工程性措施对夹河滩护滩工程、东坝头控导工程、蔡集控导工程和四明堂险工坝垛进行加固堤防、疏浚河道，不断提升防大汛、抗大灾能力，保障黄河安澜。

#### 第 123 条 生态网络连通建设

以四明河、黄蔡河、贺李河等全域骨干河道、黄河大堤等重要节点周边林地为重点实施生态网络连通建设。加

强金花湖、金牛湖、国有林场等现有林地的保护，修复重要节点周边林带断点，加强低质低效林的提质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围绕乡镇村道路、河道及其支流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善多功能、多层次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防风固沙能力。规划以防风固沙、农田防护以及保护土地生产力和粮食生产安全，促进水土资源合理利用和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主要目标，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规划至 2025 年水土保持率为 88.43%，规划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为 88.59%。

通过加固堤防、疏浚河道等措施，提升四明河、黄蔡河等主要河道排洪除涝能力，推进河道清障、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及人文景观工程等，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构建自然、稳定、健康的水系连通生态体系。

#### 第 124 条 生态空间整治与修复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谋划 8 类重点项目，包括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植被恢复项目、水系连通建设项目、引黄调蓄项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治理项目、黄河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洪涝灾害防治项目。

## 第二节 农业农村空间整治与修复

### 第 125 条 整治与修复目标

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有序推进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解决空间布局无序、资源利用低效、农业生态质量退化、农村居民点建设散乱、耕地碎片化等问题，提升粮食产能，促进空间高效集约和耕地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规划期内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提升。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60 万亩，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区，加快农业现代化，到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 126 条 整治与修复重点区域

根据兰考县资源禀赋、土地整治基础条件和土地利用方向等，将兰考县划分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于考城镇、垵阳镇、谷营镇、仪封镇、小宋镇、葡萄架乡、许河乡、东坝头镇、红庙镇、闫楼乡和南彰镇等乡镇。该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主要分布于仪封镇、三义寨乡和谷营镇等乡镇。该区域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优先将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优化耕地空间布局，促进耕地集中连片。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为三义寨乡、东坝头镇和谷营镇黄河大堤内的搬迁撤并类村庄以及考城镇、仪封镇、小宋镇、三义寨乡、南彰镇和红庙镇等乡镇的整治改善类村庄。以滩区村庄迁建、闲置农村宅基地、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以及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有序开展存量盘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 127 条 整治与修复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谋划 7 类重点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用地整治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和乡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详见附表 16。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整治与修复

#### 第 128 条 盘活批而未用土地

加强对中心城区、谷营镇和东坝头镇等区域内批而未用地块的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发展。按照“重点优先、以点带面、分期实施、滚动发展”思路，

合理安排近、中、远期改造规模与结构，综合确定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建设的时序计划。

#### 第 129 条 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有序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主要分布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油田片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闲置低效用地重点推进产业“退二优二”及产业转型升级，油田片区内闲置低效用地采取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功能改善等方式更新，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等提供空间。

#### 第 130 条 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对城区、镇区排水管网和入河雨水管网提升，统筹实施河道和道路管网截污排污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提升城区、镇区河道连通循环能力，提升河道防洪除涝功能。

大力推进黑臭水体及内河水系治理，对城区内浚仪河、青阳河、兰阳河等分区实施清淤、截污，实施生态修复、河道整治、生态补水、景观绿化等工程措施，提升城区水生态服务功能，形成以清涧河、兰阳河、浚仪河、青阳河为主的水生态廊道。

## 第九章 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31 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  
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  
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决把河南省的重大战略和重要要求落实到  
兰考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  
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  
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  
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机制。加强对国土空  
间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察。各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  
规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相关专项  
规划。

#### 第 132 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间协同，进一

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传导与管控体系

### 第 133 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强化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加强对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乡镇规划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及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对规划进行深化与细化。详见附表 17。

### 第 134 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 135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管控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详细规划单元为基本单位落实总体规划传导；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基本功能单元为基础，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加强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开发强度监测、细化总体城市设计，从“指标、界线、重点、用地、要求、目标”6 个方面强化对详细规划单元的管控，明确各单元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

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指导和约束要求，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和对城市建设的控制指引。

中心城区按照“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原则，合理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乡村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有乡村产业发展需求、需要进行适度开发建设，以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大的村庄，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通过规划引领村庄发展和建设。近期建设需求较少或建设资金有限的村庄，可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需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

###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36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统筹地理国情、森林、草原、水、湿地、气象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多部门基础数据，形成覆盖兰考县全域、上下贯通、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完成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成果逐级汇交和入库，统一质检确保成果数据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

下一体，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后向县级平台汇总，建成信息全面、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对现状感知、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等国土空间治理的全流程在线管理。

#### 第 137 条 城市体检评估

按照“定期体检、五年评估”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并有序推进以老城区“三区一村”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

#### 第 138 条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建设兰考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重点加强规划指标、三条控制线、用地管控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等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预警，应用于动态监测、周期体检、专项评估等工作。

#### 第 139 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督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对违反规划要求、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

的单位及个人坚决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责任人。

#### 第四节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和行动计划

##### 第 140 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衔接十四五规划，加强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见附表 8）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重大项目前期阶段应开展相关可行性等论证。

##### 第 14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 1. 县域

城镇建设规模：至 2025 年，县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7.5 平方公里以内，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47.08 平方米。

乡村居民点建设：按照村庄分类布局，有序开展滩区内村庄迁建；对特色保护型村庄，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建设；通过村庄整治，逐步减小整治改善类村庄规模；流量指标用于支持有产业基础的集聚提升类村庄的乡村产业发展和配套设施完善；对于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城镇化改造。

高标准农田建设：近期重点在谷营镇北部和考城镇东部新建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对现状 60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

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结合滩区村庄拆迁撤并，推进滩区内的复垦，保障粮食安全，同时开展养殖场拆迁和养殖鱼塘退养，

有效保护黄河生态安全；开展兰考县仪封镇和葡萄架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兰考县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供经验；加快南水北调引水工程，优化用水结构，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优先使用批而未建用地，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 2.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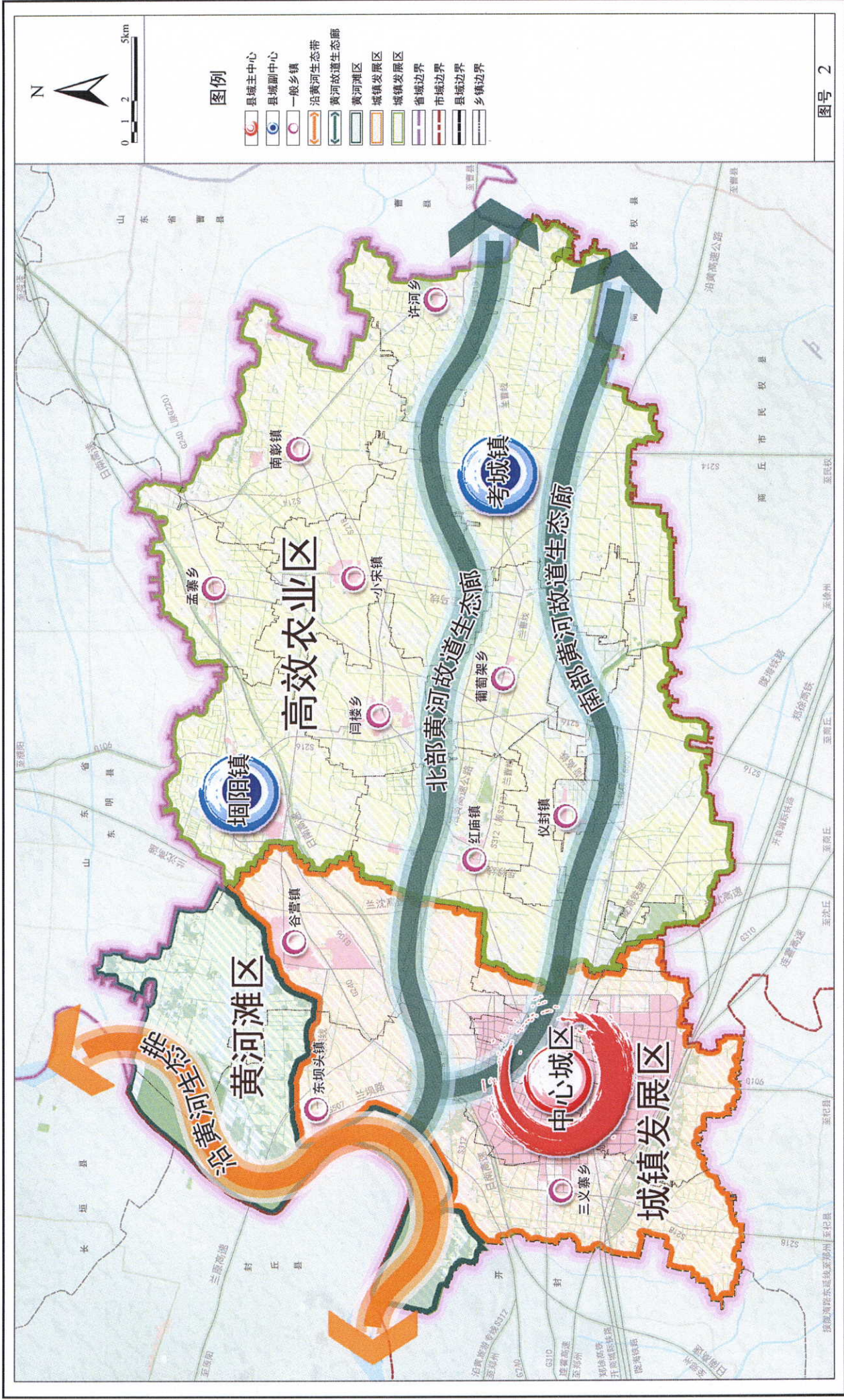
城区建设规模控制：以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为基础，优先保障成片开发方案、2021年以来批准建设用地、近期拟实施重点项目，将与城区关联紧密的其他用地统筹考虑，作为近期城区建设重点。城区近期重点项目建设：向西为以郑开兰特别合作区为核心，沿汴兰大道向西延展商务、研发、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建设智能制造业产业集群、绿色科技产业园；向南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设施配套、更新低效用地，重点建设现代家居产业集群、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城市更新规划与提质：以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为重点，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切实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韧性和生态环境水平。重点建设三义寨滩区村庄安置区；推进韩村等10个自然村、南湖周边居民区等5个老旧小区实施拆迁改造；推进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28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重点对兰阳河南侧滨水空间更新改造；逐步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对油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厂区进行更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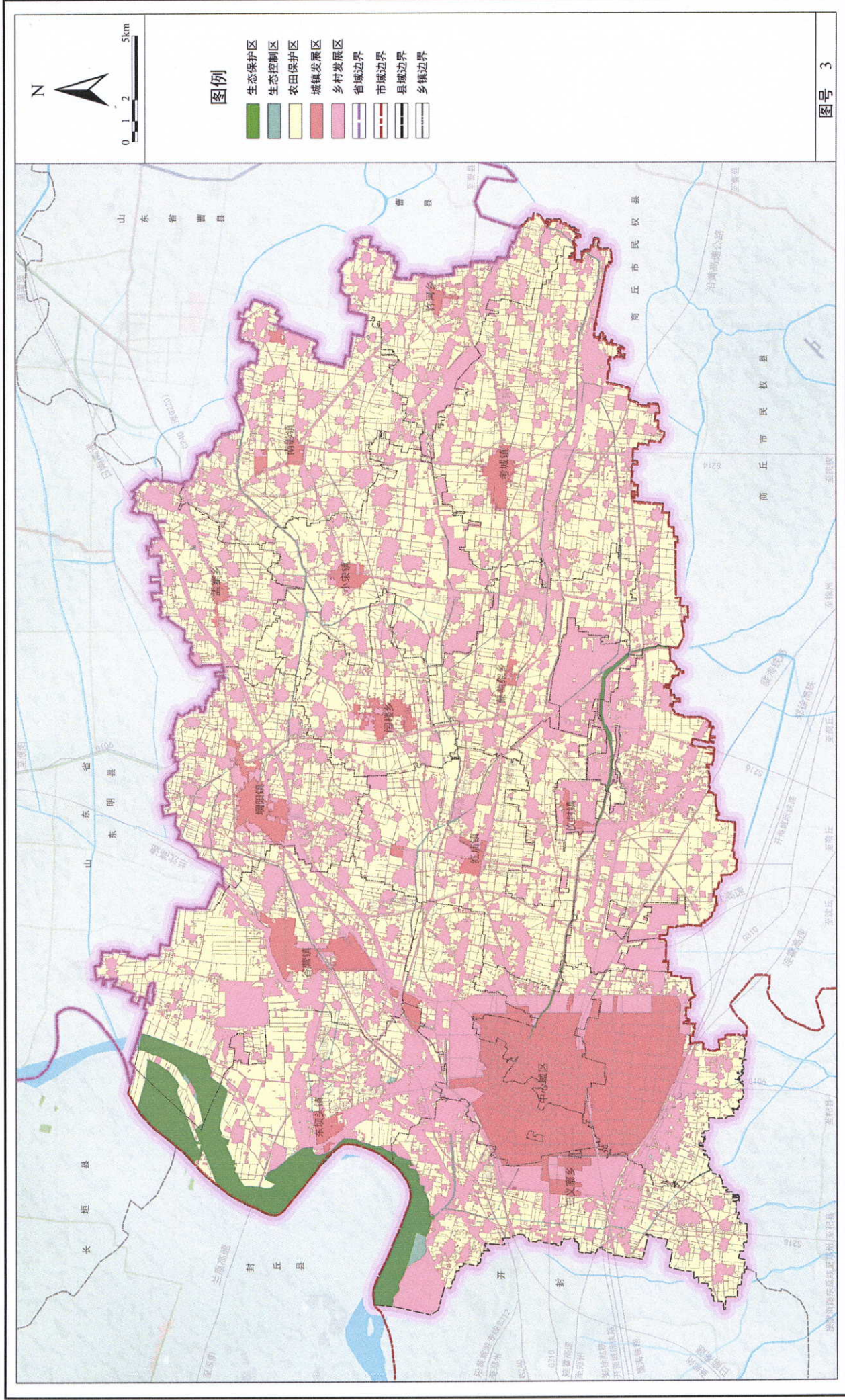
#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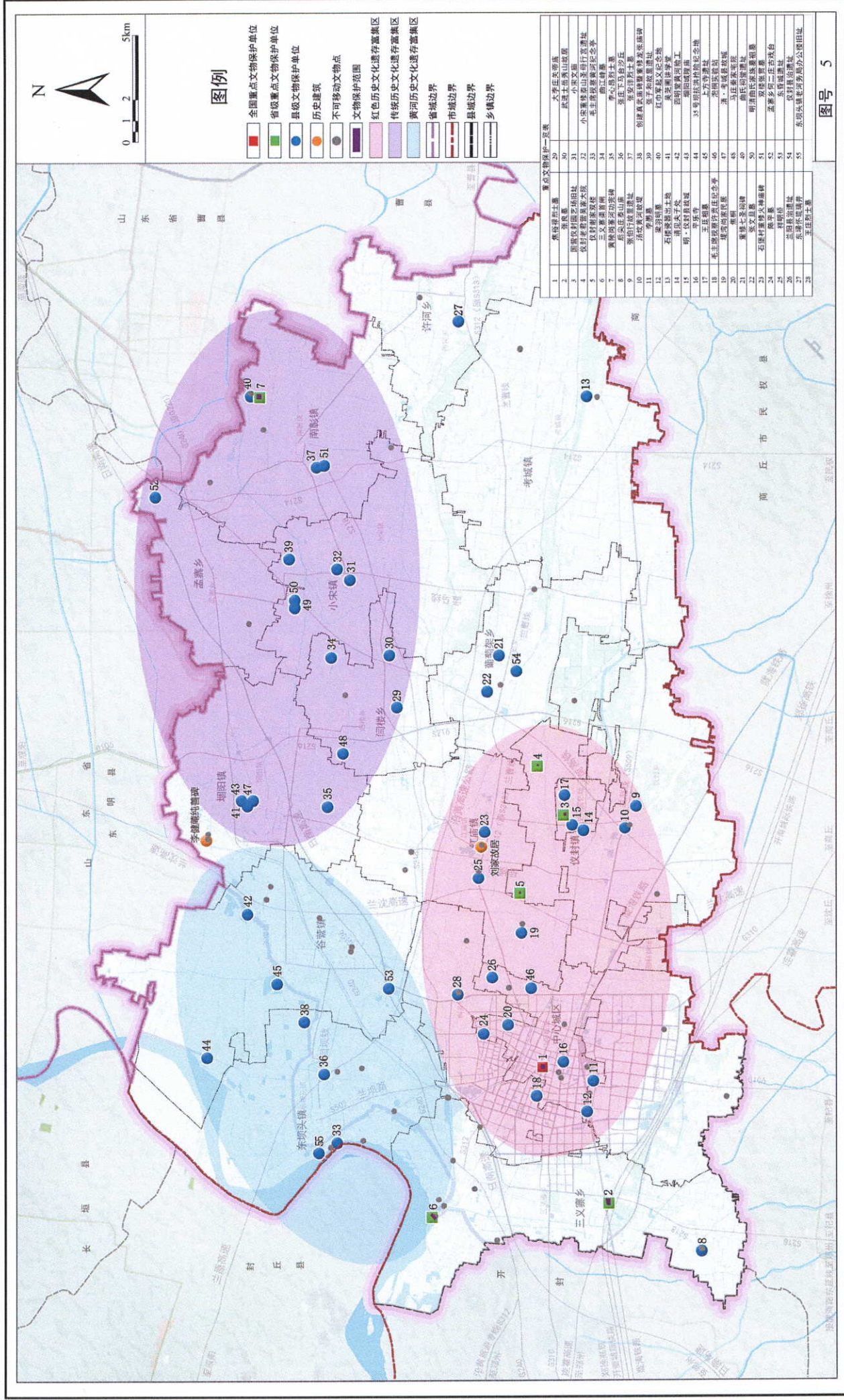
#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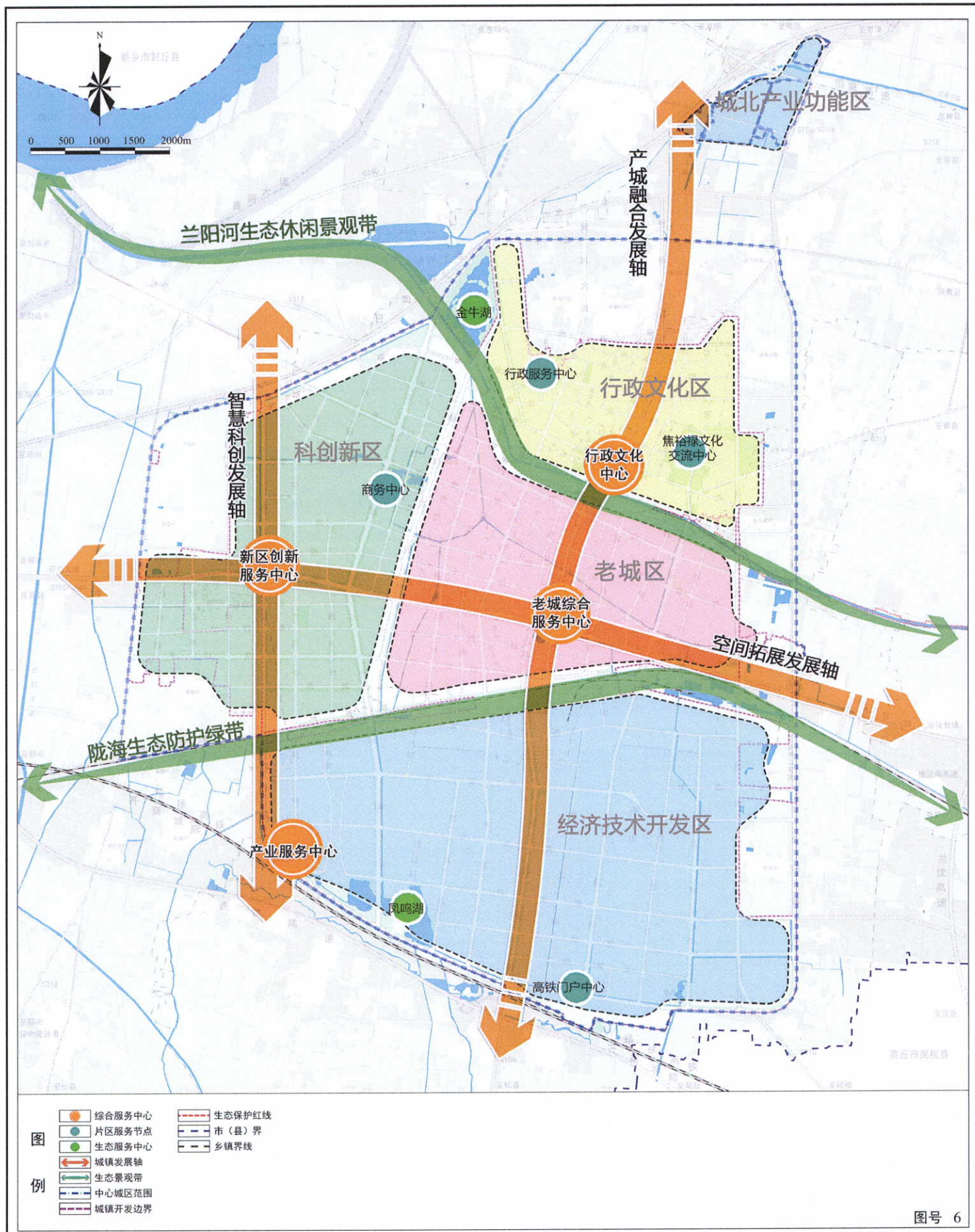
##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 兰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